

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整體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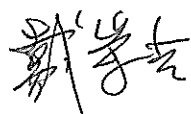
■ 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

■ 評估執行單位：財務處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b>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 以上？		v	106 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僅有 2 席董事未達標，其餘 7 席皆達 70% 以上。
2.	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v		106 年董事出席股東會出席率 91%。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v		本公司均於會前 e-mail 給董事及監事，以了解議案內容。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v		本公司董監事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互動情形佳。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v		董事會重視主管機關規範，並遵照執行，106 年度未有主管機關之處罰。
6.	是否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v		本公司董監事均依其專業對公司有所貢獻。
7.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v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辦法。
8.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v		本公司董監事對於本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均有深入瞭解。
9.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v		本公司董監事均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給予建議，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0.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v		每季召開定期性董事會皆邀請簽證會計師出席，106 年度會計師共出席 2 次，並與董事以簡報方式進行溝通與交流。
11.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v		106 年度董事長、董事成員及經理人未有左列之情事。
12.	董事會是否定期且澈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v		每年定期檢視經理人績效及貢獻，已於 106.01.20 董事會提案經理人之獎懲。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13. 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		董事長及營運團隊均於董事會報告公司營運狀況，董事會成員均能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b>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14. 董事會是否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並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		每年明確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總經理已於 106.02.24 以簡報方式向董事會報告。
15. 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		106 年度資本支出及預算已於 106.02.24 向董事會討論並已順利通過。
16.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		106 年共召開 8 次董事會。
17. 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		本公司均於董事會開會前，依據法定格式提供董事會議程予董監事。
18.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		每次董事會皆於議事錄適當紀錄討論內容，106 年度尚無有保留意見或關切之議案紀錄。
19. 董事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		董事會開會均充分討論所有議案，時間均充足。
20.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		討論案皆依法令規定提交董事會。
21.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是否重要之議題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		董事會開會均充分討論所有議案。
22. 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		獨立董事每季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查核重要發現事項及缺失改善情形，並提出意見或指示，若有任何疑義會當面或以電話、電子郵件方式進行溝通，相關溝通情形皆於官網上揭露。
23.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		每次董事會均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議事錄予各董監事留存，其討論事項之執行結果將於次期董事會列為報告事項。
24.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		106 年度未有議案需董事利益迴避。
25. 董事會是否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	
<b>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26.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已於 106.06.15 設置並選任 2 席獨立董事，並已達法定席次規定。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27.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v		戴謙兼任太子建設(2511)、台南紡織(1440)及康那香(9919)獨立董事；黃仁德兼任土地銀行(5857)及康那香(9919)獨立董事，故皆未超過三家以上。
28.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v		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9.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v		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
30.	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v		聘任董事會成員時會多方考量董事之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專業知識與技能及產業經歷)，目前本公司設有9席董事，其中3名為女性董事，2位為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涵蓋管理、會計、金融、大學教授、不織布專家等，監察人設有2席，其中1位為女性，監察人皆有經營管理及產業專業等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31.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106年度董監事無左列之情事。
<b>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32.	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v		106.06.15 新增獨立董事二席，皆符合法令程序進行。
33.	董事會成員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v		106年度依據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進行新增獨立董事二席，並於官網揭露。
34.	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v		董事會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皆符合目前公司所需，並於官網揭露。
35.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v		106年度新增獨立董事二席，董事就任時本公司提供相關內規資料，並以E-MAIL 或電話方式協助就任董事熟悉公司運作。
36.	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v	
37.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v		106年度董事會組成成員有修習課程有包含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38.	是否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v		106年度董事會組成成員進修時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作業，以及年報揭露進修時數等紀錄。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b>五、內部控制</b>				
39.	是否已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v		公司決策時透過定期經營管理會議、決策委員會會議及與各作業單位不定期之內部會議運作，以降低管理階層風險。
40.	董事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v		每季定期性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利董事有效評估與監督。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v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已包含五大要素等循環控制作業，並已於 105.11.1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2.	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v		已於 106.02.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3.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v		每季定期性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皆會出席，106 年度稽核主管出席董事會 8 次，並依規定每季以 E-MAIL 方式交付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v		106 年度之非審計服務包含工商登記、移轉訂價分析，皆有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45.	董事會的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v		每季定期性董事會皆會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狀況及稽核情形，會計制度如有異動將會送交董事會決議，惟 106 年度未有會計制度之決議。
合計=		42	3	
<b>六、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無。</b>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評語： <u>優 (93%)</u>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 88%，股東會董事出席率 91%，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公司所屬產業清楚瞭解，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營運，與經營團隊之互動良好，充分發揮其專長，對公司有所貢獻。				《董事長評核》 

註 1: 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評估對象為董事會適當調整指標內容。

註 2: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 3: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4: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註 5: 本次問卷共 45 題，勾選「是」得 1 分、「否」得 0 分，加總後除以總題數\*100 即為最終得分，當分數區間落在 100-90 為「優」；89-80 為「佳」；79 以下為「待改善」。